

大学生 安全教育教程

DAXUESHENG

ANQUAN JIAOYÜ JIAOCHENG

郑宏源 徐超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大学生 安全教育教程

DAXUESHENG

ANQUAN JIAOYÜ JIAOCHENG

郑宏源 徐 超 主编



UNIVERSIT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教程 / 郑宏源, 徐超主编.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20
ISBN 978-7-5482-4136-2

I. ①大… II. ①郑… ②徐… III. ①大学生—安全
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83901号

策划编辑: 朱 军
责任编辑: 张 松
封面设计: 刘 雨

大学生 安全教育教程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JIAOCHENG

郑宏源 徐 超 主编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06千
版 次: 2020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4136-2
定 价: 36.00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若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871-64167045。

《大学生安全教育教程》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段红云

编委会副主任：付甫剑 张建明 汤 静

主 编：郑宏源 徐 超

副 主 编：刘碧清 魏松敏 丁雪松 朱 军

编 委：周 韬 何悦萍 田 立 高 杰

前 言

校园安全是国家安全与社会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关系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关系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因此维护学校安全和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习近平同志指出：“安全生产人命关天，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红线意识，既是我们党对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观认识的深化，体现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执政理念，又是新时期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当前，我国正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经济、文化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社会问题依然纷繁复杂，是影响社会、校园安全的重要原因，加之高校社会化的办学趋势、校园开放程度日益提高，各种外来风险因素与校内存在的问题相互交织，使得校园安全工作面临复杂的形势。部分高校学生由于缺乏安全常识，缺乏应对突发事件和危险情况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容易成为违法犯罪活动侵害的对象以及安全事故的诱发原因。因此，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迫在眉睫。

2010年，在云南大学校党委和校行政的指导与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校园安全教育读本》，对校园内容易发生的治安案件、安全事故进行总结梳理，提出了预防措施，对提升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发挥了重要作用，获得师生与社会的广泛好评。但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各类非传统安全因素正在成为危害社会和校园稳定的主要诱因，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树立“新安全观”，用创新的思维、开放的态度、有力的措施应对国际国内安全环境所发生的新变化。

2017年，编委会在总结原有编写工作的成果与经验之上，对《大学生安全

教育读本》的篇章结构进行了重新布局、内容进行了重新编写，突出“国家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及危机处理”“防范邪教侵袭”“人身安全”“个人信息与网络安全”“心理健康”等高校安全重点部分，同时，结合当前高校频发的安全事故特点，新增“警惕‘校园贷’”“防溺水”“社会实践与毕业实习安全”“个人信息与网络安全”“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等内容，按照“广泛覆盖、突出重点、案例教学”的原则，重新编写本书。

2020年，结合当前高等教育所面临的新形式、新任务、新问题，以及影响高校安全稳定的风险因素转变，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再次修订，将相关章节进行整合，补充增加教育指导内容，使全书篇章结构更为合理，主题内容更为突出。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大学生面临的安全形势	(1)
第二节 大学生面临的安全问题	(2)
第二章 国家安全	(5)
第一节 国家安全知识	(5)
第二节 大学生与国家安全	(12)
第三节 反恐怖主义	(15)
第三章 突发公共事件及危机处理	(21)
第一节 突发公共事件的概念及特征	(21)
第二节 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及影响	(23)
第三节 高校常见突发事件	(26)
第四章 防范邪教侵袭	(29)
第一节 什么是邪教	(29)
第二节 当代中国邪教演变的轨迹	(34)
第三节 防范邪教的侵害	(41)
第五章 人身安全	(45)
第一节 什么是人身安全	(45)
第二节 大学生人身伤害的预防及应对	(46)
第三节 校园暴力	(50)
第四节 学习安全	(56)

第六章 财产安全	(71)
第一节 防诈骗	(71)
第二节 防盗窃	(76)
第三节 预防被抢劫和抢夺	(81)
第四节 防传销	(85)
第五节 警惕“校园贷”	(90)
第七章 交通出行和食品卫生安全	(93)
第一节 交通安全常识	(93)
第二节 交通事故及其原因分析	(102)
第三节 大学生交通事故预防及出行安全	(105)
第四节 旅行安全	(108)
第五节 防溺水	(117)
第六节 食品卫生安全	(121)
第八章 消防安全	(130)
第一节 火灾及其危害	(130)
第二节 火灾的扑救方法	(132)
第三节 火场逃生与自救	(137)
第四节 用电安全	(143)
第九章 个人信息与网络安全	(150)
第一节 个人信息与网络安全概念	(150)
第二节 个人信息安全的防范措施	(152)
第三节 网络不良信息的种类及预防	(156)
第四节 预防网络综合征	(162)
第十章 心理健康	(167)
第一节 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与成因	(167)

第二节	压力调节与挫折应对	(171)
第三节	人际交往与社会适应	(178)
第四节	觉察情绪与情绪管理	(183)
第五节	健康心态与健康生活	(189)
第十一章	性知识与性安全	(194)
第一节	大学生的性心理	(194)
第二节	恋爱中的爱与责任	(196)
第三节	性传播疾病和预防	(201)
第四节	防范性骚扰、性侵害	(204)
第十二章	传染病的防治	(211)
第一节	传染病的种类及特征	(211)
第二节	传染病流行的基本条件及其预防	(214)
第十三章	禁毒防艾	(218)
第一节	认识毒品	(218)
第二节	毒品的危害	(222)
第三节	毒品的预防与宣传	(226)
第四节	艾滋病的传播与预防	(230)
第十四章	自然灾害应对	(236)
第一节	自然灾害概述	(236)
第二节	主要气象灾害应对	(237)
第三节	常见地质灾害应对	(243)
后 记	(25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大学生面临的安全形势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形式、经济结构、文化形式均发生了重大变化,高校作为社会公共机构也深受社会环境改变的影响,办学层次增多、后勤管理社会化、一校多区的营运模式等具有时代特征的高校管理新形式相继涌现。与此同时,伴随大学校园的日益开放,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任务的难度也与日俱增,针对这种情况,《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制定了明确规划。新时期,在国家全面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背景下,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创造和谐安宁的教书育人、科研创新环境,是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有力支撑。

从国际、国内所发生的校园安全事件及其影响力来看,加强校园安全建设的意义并非局限于单位内部秩序。首先,伴随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高校办学规模逐年扩大,校区建设加速,人员密度增大,如若发生安全事件,就可能损害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其次,人才培养是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核心内容,高校为知识分子聚集区,确保高校的安全稳定,就是在为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驾护航;最后,高校自身具备的文化影响力决定了它的一举一动都可能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安全事件发生在校内,会比发生在其他地方带来更大的社会恐慌与不满情绪。

公共安全已成为高校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随着我国大学校园开放程度不断提高、社会化管理发展不断深入,不法分子开始把注意力放到大学生的这一群体之上,近期全国高校频繁发生的因“校园贷”而引发的治安事件便是典型例子。与此同时,由于社会转型所产生的矛盾纠纷也有可能波及校园,校园及周边区域治安情况日趋复杂严峻,学生安全问题亦日益凸显:大学生被抢、被骗、被盗、被伤害等案件以及交通事故、溺水事故、火灾事故时有发生,大

学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现象也屡禁不止。由此涉及的一系列问题，是目前亟须思考和解决的难题。

安全教育是高校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大学生知识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抓好大学生安全教育，对于加强高等院校的日常管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学生心理的健康成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大学生面临的安全问题

针对上述严峻形势，加强对学生公共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安全防范知识和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对确保高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功能的实现，维护高校稳定、社会和谐有着重大意义。

大学生面临的不安全因素给大学生教育带来空前的挑战，大学生可能面临的安全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安全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国内外因素的交织作用下，我国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随着高校对外办学、开放办学的深入，境外人员参观访问、学术交流、讲学留学、科技合作等情况日益增多，高校的国家安全工作面临诸多新的问题。

二、人身安全

从广义上讲，人身安全包括人的生命、健康、行动自由、住宅、人格、名誉等安全。狭义的人身安全，一般指自然人的身体安全。大学生具有特殊的社会属性，容易成为暴力侵害的对象；部分学生自我管理意识薄弱，酗酒、斗殴等行为正在成为诱发校园人身伤害事件的主要原因。

三、财产安全

财产安全指拥有的金钱、物资、房屋、土地等物质财富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的总称。大学生普遍存在社会阅历浅、自我保护与社会协调能力弱、应对各种问题时处理经验不足的问题，容易成为不法分子进行盗窃、诈骗、抢劫、勒索的对象。近年来，校园贷、套路贷、刷单诈骗等新型大学生财产安全问题，

也是当今校园里最频发的安全问题。

四、心理安全

心理安全是指个体祥和、平稳的心境，积极、博爱的态度，适度、合理的行为下的一种凸显人格健全、负责、热情的生活状态。大学生因为学业和其他方面所受的压力，如果不能及时排解和释放，长期积压在心里，难免会产生心理问题或者心理疾病，而心理上的障碍会引起一些极端行为甚至走向自残或伤人的境地。心理健康、心理安全问题正在成为影响大学生学习生活、社会交往、人身安全的主要原因之一。

五、消防安全

高校消防安全问题历来受到高度重视，校园内学生宿舍区、实验教学区、公共活动区人员密集，如果缺乏用火、用电、用气以及实验室安全常识，一旦发生火灾，会造成人身和财产的重大损失。

六、交通安全

车祸是意外死亡案例中概率最高的一种，我国近几年死于交通事故的人数每年达 10 万人左右。在学生的意外死亡事故中，车祸占到很高的比例，由于生活、出行条件的改善，机动车使用率的增大，增加了交通安全风险。大学生假期返乡、归校期间是交通事故高发期，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十分重要。

七、疾病预防

学校是人员密集的场所，易于各种传染病、常见病的传播和流行。疾病的预防是大学生安全教育中比较薄弱的环节，很多大学生对疾病的重视不够、了解不多，缺乏急救常识，在突发疾病时不能及时正确地进行救治处理。

八、反恐防暴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三股势力”利用各种途径向国内渗透，严重威胁社会及校园安全稳定。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加大对暴恐犯罪打击惩处力度的同时，大学生有必要掌握识别极端思想、抵御暴恐侵害的知识。

九、网络信息安全

虽然网络信息技术已经成为大学管理、服务、教学活动必不可少的工具，

但大学生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相对淡薄。当前，高校校园网络受外来非法入侵现象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不健康网络信息通过互联网在校园传播，因此积极开展“呼唤网络文明，净化网络环境”等宣传教育活动刻不容缓。

十、禁毒防艾

毒品是人类的公敌，我国对涉毒犯罪采取“零容忍”态度，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随着新型毒品的出现，年轻群体成为毒品传播的主要对象，对禁毒工作构成严重挑战。艾滋病传播是国际性卫生事件，国内也出现艾滋病在大学生群体中传播现象，培养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道德价值取向，掌握必要的防艾知识，对避免受到艾滋病侵害意义重大。

参考文献

1. 李峥嵘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2. 曹帅召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3. 杨新生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年版。
4. 罗进强、朱建国、理阳阳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5. 椰永华、田文涛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6. 刘志彧、李文阁、鲁显玉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
7. 张效民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训练》，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

第二章 国家安全

安 全 警 示

廖某某，男，汉族，1991年3月生，中专毕业。2014年11月，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嫌疑人“JANNY”通过求职QQ群与廖某某搭讪并加为“好友”，称可以介绍工作，主要是拍摄湛江军港停泊的军舰舷号，并称无需办理入职手续，只需网上联系。廖某某按对方指令到湛江军港附近拍摄并报送了相关照片，获利1000元。2014年11月7日，廖某某在观看了广东卫视播出的专题片《警惕间谍》及媒体的相关报道后，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已触犯法律，主动拨打国家安全机关报警电话自首。有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我国《反间谍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后，廖某某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有立功表现，受到国家安全机关的嘉奖。

第一节 国家安全知识

一、什么是国家安全

何谓国家安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定义。我国于2015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指出：“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具体来讲，国家安全包括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生命财产不被外来势力侵犯；新的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不被颠覆；经济发展、民族和睦、社会安定不受威胁；国家秘密不被窃取；国家工作人员不被策反；国家机构不被渗透；等等。它有对内、对外两个方面，包含传统的政治安全和军事安

全，也包含非传统的、非军事领域的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和资源环境安全等。任何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均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国家安全是国家建设发展的前提，是人民安居乐业的基石，更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安全理论的重大创新，是新形势下维护和塑造中国特色国家安全的行动指南，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时代意义、实践意义。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我们保持了我国社会大局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了良好环境。”

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强调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和目的、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和保障，既善于运用发展成果来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总体国家安全观还强调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把人民安全作为宗旨，意味着始终把人民安全放在最高位置，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把政治安全作为根本，其核心是巩固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最根本的就是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把国家利益至上作为准则，就是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决不拿自己的核心利益做交易，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三者紧密关联、相辅相成，这是中国特色国家安全理论的重要特征。

新《国家安全法》将每年的4月15日定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常用手段及法律责任

（一）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包括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具体来说，有以下五个方面：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如“台独”分子妄图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达赖喇嘛流亡境外拉拢各方支持“藏独”，东突厥势力不断大搞破坏、谋杀、爆炸等活动。

(2) 参加境外各种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或代理人的任务的行为。无论行为人是否接受了间谍组织的任务，是否进行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情报或其他破坏活动，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即构成了间谍罪。未参加间谍组织，却接受了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的任务，不管其任务实现与否，不影响间谍罪的成立。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一般指在未参加间谍组织，也没接受其代理人任务的情况下，主动为间谍机构窃取、刺探、收买、提供情报。不管情报是否到了间谍手中，都不影响间谍罪的成立，都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或者将防地设施、武器装备交付他国或敌方的行为。

(5)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行为。

①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②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危害国家安全的；

③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④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⑤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⑥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的常用手段

境外敌对势力和间谍情报机关为了分化、西化社会主义中国，常常采取窃密、勾连策反、心战谋略、行动破坏等手法，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通过各种渠道，以公开或秘密的方式，灌输西方的政治、经济模式。一些价值观念被冠上“民主”“自由”“人权”的名义，用腐朽的生活方式作为腐蚀工具，培养和平演变的“内应力量”。

(2) 采取以金钱、物质作为引诱、许诺出国担保、进行色情勾引、抓其把柄以威胁等手法，或打着身份合法、学术交流、参观访问、现场照相留念和文明结友等幌子，刺探、套取、收买我国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和国家单位内部秘密。

(3) 通过报刊、广播、音像等媒介,运用无中生有、编造谣言、借题发挥、以偏概全、挑拨离间、搬弄是非、假冒他名、虚张声势等伎俩,进行“心战”宣传,影响师生员工的精神和心理状态,煽动不满情绪,实现其颠覆、破坏的目的。

(4) 策划、支持成立旨在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暴力集团、恐怖组织、反动宗教、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为他们提供经费、场地和物资。

(5) 为达到个人的某种目的,主动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

(三) 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责任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一切不符合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超出现行法律所允许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至一百一十三条详细规定了各项危害国家安全的将会受到惩罚的罪行有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敌罪,危害国家安全罪。

三、保密知识

(一) 国家秘密的定义、范围

保守国家秘密,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那么,什么是国家秘密?1988年9月5日通过、201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保密法》规定,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①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②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③外交或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⑤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⑥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⑦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